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30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皇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鳳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,91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彩霞